

证券代码：874496

证券简称：贝昂智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27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冉宏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0,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3,000,0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的 15%（即不超过 3,000,0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将在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苏州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3,947.46	12,406.2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77.00	6,977.00
3	营销体系及品牌建设项目	5,512.21	5,512.21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500.00	4,500.00
合计		30,936.67	29,395.41

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的部分予以置换。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贝昂智能：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贝昂智能：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贝昂智能：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贝昂智能：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贝昂智能：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贝昂智能：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贝昂智能：关于公司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贝昂智能：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6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贝昂智能：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6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贝昂智能：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贝昂智能：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具体如下：

- （1）《贝昂智能：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4）；
- （2）《贝昂智能：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5）；
- （3）《贝昂智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6）；
- （4）《贝昂智能：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7）；
- （5）《贝昂智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8）；
- （6）《贝昂智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9）；
- （7）《贝昂智能：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0）；
- （8）《贝昂智能：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1）；
- （9）《贝昂智能：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2）；
- （10）《贝昂智能：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3）；
- （11）《贝昂智能：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4）；
- （12）《贝昂智能：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5）；
- （13）《贝昂智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

告编号：2026-036)；

(14)《贝昂智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8)；

(15)《贝昂智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贝昂智能：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非独立董事冉宏宇	60,000,000	100%	是
14.02	非独立董事章燕 (ZHANG YAN)	60,000,000	100%	是
14.03	非独立董事胡加明	60,000,000	100%	是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独立董事俞雪华	60,000,000	100%	是
15.02	独立董事周少华	60,000,000	100%	是
15.03	独立董事高晓光	60,000,000	100%	是

(十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9,801,429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9,801,429	100%	0	0%	0	0%

	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9,801,429	100%	0	0%	0	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9,801,429	100%	0	0%	0	0%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9,801,429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9,801,429	100%	0	0%	0	0%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9,801,429	1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存	9,801,429	100%	0	0%	0	0%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9,801,429	100%	0	0%	0	0%

	的议 案》						
10	《关于 公司设 立募集 资金专 项账户 并签署 募集资 金三方 监管协 议的议 案》	9,801,429	100%	0	0%	0	0%
11	《关于 聘请公 司向不 特定合 格投资 者公开 发行股 票并在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的中介 机构的 议案》	9,801,429	100%	0	0%	0	0%
12	《关于 制定<	9,801,429	100%	0	0%	0	0%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	9,801,429	100%	0	0%	0	0%

	议案》						
--	-----	--	--	--	--	--	--

(十六)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非独立董事冉宏宇	9,801,429	100%	是
14.02	非独立董事章燕（ZHANG YAN）	9,801,429	100%	是
14.03	非独立董事胡加明	9,801,429	100%	是
15.01	独立董事俞雪华	9,801,429	100%	是
15.02	独立董事周少华	9,801,429	100%	是
15.03	独立董事高晓光	9,801,429	10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朱乐雯、闫宸铭

(三) 结论性意见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冉宏宇	董事	就任	2026-02-27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章燕 (ZHANG YAN)	董事	就任	2026-02-27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胡加明	董事	就任	2026-02-27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俞雪华	独立董事	就任	2026-02-27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周少华	独立董事	就任	2026-02-27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高晓光	独立董事	就任	2026-02-27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1年年度报告，最近2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332.26万元、7,379.06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2.95%、28.12%，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 日